朔州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权力运行流程图（行政检查类）

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运营计划实施的监督检查

明确检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组织人员进行政策培训，做好查前调查和检查方案制度等工作，并对相关检查内容进行公示。

查前准备

组织人员开展检查，检查中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出具财政局检查通知书，与被检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

组织检查

参加检查人员及时上报检查报告、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，汇总撰写检查报告。

总结汇总

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审理。然后下发《财政检查结论与处理决定》，如果涉及行政处罚的，要先履行告知程序。要求举行听证的，依照《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3号）组织实施听证。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处罚提交局务会议讨论决定；需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的移交相关部门。

处理处罚

对被检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，整理汇总整改情况后，报局领导。

跟踪落实

检查结束后，整理装订检查相关资料，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归档留存备查。

整理归档

承办机构：监督科

服务电话：0349- 2164902

监督电话：0349-2163810

联系地址：民福东街3号

联系邮箱：szsczj2014@163.com